八部门发文推动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2月17日电 记者17日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近日联合印发《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提出到2027年,我国新型储能制造业全链条国际竞争优势凸显,优势企业梯队进一步壮大,产业创新力和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新型储能制造业以新型电池等蓄能产品和各类新型储能技术为主要领域,也包括电力电子器件、热管理和能量控制系统等的生产制造,近年来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产业链体系加速完备。印发行动方案,旨在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新能源等增长引擎,推动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提出新型储能技术创新、产业协同发展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示范应用场景拓展、产业生态体系完善、贸易投资合作提升等六大专项行动,明确鼓励发展多元化新型储能本体技术,支持突破高效集成和智慧调控技术,重点攻关全生命周期多维度安全技术,鼓励新型储能以独立储能主体参与电力市场,加快建立新型储能电池安全风险评估体系。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支持 新型储能关键技术攻关,开展多场景新型储能应用 试点示范,在储能产品运输等环节为企业提供便利 化服务,并推动建立储能型锂电池碳足迹认证体系 和全生命周期溯源管理体系。

我国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继续呈下降趋势

新华社北京2月17日电 中国疾控中心研究员 彭质斌17日在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闻发布会上说,根 据当前监测结果显示,我国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继续 呈下降趋势。

彭质斌介绍,流感病毒是导致近期急性呼吸道 传染病的主要病原体,目前我国还处于流感季节性 流行期,但流行强度总体呈下降趋势。南北方省份 流感活动水平存在差异,第6周全国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哨点监测结果提示,南方流感活动水平高于北方。肺炎支原体及其他呼吸道病毒阳性率均呈持续下降趋势,新冠病毒阳性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

"流感疫苗在整个流行季节能提供一定的保护作用,还没有接种流感疫苗的人依然可以接种。" 彭质斌说。

《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将于3月施行

新华社北京2月17日电 记者17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档案局近日联合制定出台《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将于今年3月20日正式施行。

办法共31条,涵盖登记档案管理总体要求、档案收集与保管、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迁移、档案查询与利用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旨在加强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的规范化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登记档案,便利经营主体跨区域迁移。

办法明确登记档案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管理体制,规定登记档案管理坚持统一标准、分级管理、集中保管原则。明确经营主体存续期间,登记档案应当持续保存,经营主体注销后,登记档案保管期限一般为20年,登记机关应当定期对保管期限届满的登记档案的保存价值进行鉴定,决定予以销毁或者移交给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永久保存。办法还对电子登记档案的归档、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等作出和完

办法完善登记档案迁移管理制度,着力提升 迁移便利度。明确经营主体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 请办理变更登记、迁入登记档案,无需在迁出地重复提出申请;迁入地、迁出地登记机关要做好对接和档案移转,不得限制、妨碍登记档案迁移;要求持续优化迁移程序,推行登记档案迁移网上办理,明确迁入地登记机关可以通过网络调阅登记档案的,迁移期间经营主体可以直接在迁入地办理登记业务。同时,强化责任追究,增强制度刚性约束。

办法优化登记档案查询程序,兼顾便利与安全。根据社会实际需求,扩大登记档案查询主体范围,新增经营主体有效登记在册的相关人员,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等机构及破产管理人,并明确各类主体申请查询时需要提供的材料。

办法明确要求归档时应当对涉及个人身份信息的页面进行专门标注或者处理,做好个人信息保护;明确登记档案信息实行实名查询,防止被非法利用;规定查询人不得以不正当方式获取、利用登记档案或者牟取不正当利益;对损害登记档案实体和信息安全的行为,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月份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同比较快增长

新华社北京2月17日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17日公布数据显示,2025年1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101.5万辆和94.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9%和29.4%,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38.9%。

中汽协会数据显示,1月份,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245万辆和242.3万辆,产量同比增长1.7%、销量同比下降0.6%;我国出口汽车47万辆,同比增长6.1%。

"我国汽车行业迎来平稳开局。"中汽协会副秘书长陈士华说,相信随着以旧换新等系列政策出台落地、深入实施,汽车行业将稳定发展。

农业农村部要求严厉打击 "瘦肉精"等违法添加 和私屠滥宰行为

据新华社客户端 记者2月17日从农业农村部获悉,农业农村部近日召开2025年畜牧兽医工作部署视频会议,要求严厉打击"瘦肉精"等违法添加和私屠滥宰行为,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会议指出,要强化饲料、兽药、屠宰全链条监管,严厉打击"瘦肉精"等违法添加和私屠滥宰行为,严肃整治网上销售兽药乱象,从严从细抓好安全生产,着力提升畜牧业防灾减灾能力。

会议提出,要千方百计稳定畜牧业生产,加快政策落地,强化监测预警,防范化解风险,着力引导生猪和肉牛奶牛生产适应性调整,稳住基础产能,做好逆周期调控,促进产需平衡和效益回升。

会议明确,要分类施策精准防控动物疫病,落实落细源头防控措施,健全疫病直采直报机制,严格落实强制免疫制度,切实强化动物检疫监督,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会议指出,要着眼大局全面实施养殖业节粮行动,广泛动员形成合力,强化基础支撑和典型示范引领,充分挖掘利用替代资源,加快补齐饲草供应短板,实现节粮降耗、降本增效。

()離台钟声

落实新国标 守护舌尖安全每一"添"

□本报评论员 于哲

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于2月8日正式实施。新国标规定,落葵红、密蒙黄、酸枣色、海萝胶、偶氮甲酰胺等经过调查不再具有工艺必要性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不得在各类食品中使用。罐头类食品中不得使用防腐剂,主要涉及乳酸链球菌素、山梨酸及其钾盐、稳定态二氧化氯等食品添加剂。

(据新华社)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历史悠久,例如古代卤水点豆腐时使用的卤水,其主要成分氯化镁,便是一种添加剂。现代人的生活更是离不开食品添加剂。它们被添加到各类食品中,旨在改善食品的品质、外观、香

气与口感,同时满足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求。

然而,每当"食品添加剂"一词跃入公共视野,往往伴随着"科技与狼活"的调侃与担忧。这种情绪背后,既有对食品安全的深切关注,也不乏对科技进步的误解与偏见。事实上,食品添加剂并非洪水猛兽,从天然提取到化学合成,这些物质在严格的安全评估和监管框架下,为食品工业带来了巨大的进步。

但是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食品添加剂的应用是一把双刃剑,在合法、合理使用的前提下,它们是提升食品质量和安全性的重要工具,但若滥用或违规使用,则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威胁。现实生活中,不乏有商家为了追求利润最大化,无视法律法规,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这种行为不仅违背了职业道德,更是对消费者健康权的严重侵犯。

从这个角度看,新国标以更科学、严谨的"使用标准",进一步为食品生产经营者划清红线,推动食品行业朝着更加规范、透明、健康的方向发展。针对舆论关注的食品添加剂等问题,新国

标逐一回应,比如,落葵红、密蒙黄、酸枣色、海萝胶、偶氮甲酰胺等经过调查不再具有工艺必要性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不得在各类食品中使用。罐头类食品中不得使用防腐剂,主要涉及乳酸链球菌素、山梨酸及其钾盐、稳定态二氧化氯等食品添加剂。

世次新国标的实施积极回应了人民群众对食品 安全的关切,如何确保制度落地见效呢?对此,生 产企业要认真学习,严格遵守新国标,建立完善的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监管部门则应加大宣传力度, 提醒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对照自查,通过定期检 查、随机抽查、信息公开等手段,加大对违法违规 行为的打击力度,并通过媒体曝光、行业黑名单等 形式,形成有效的社会监督与震慑效应,让"狠 活"无处遁形。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事关食品安全和国民健康,必须坚持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其合理规范使用,更好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